

闵环保许评吴泾[2015]4号

关于上海隆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陈利娟：

你于2015年02月15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隆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977号3幢102-105门面商铺，从事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不设喷漆工艺，预计年维修各类机动车600辆，保养各类机动车900辆，清洗各类机动车2400辆。

（二）你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填报内容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场地和汽车冲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其中废机油、废含油回丝、制动液、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4、空调设计、安装、使用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5、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治理设施保持正常工作。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03 月 11 日

抄 送：吴泾镇人民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